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請人 中紀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明煥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7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中紀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振騏	第一商業銀行斗六分行	108年4月28日	10,000,000元	LB2981256	